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田阳区林业局采购绿化苗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10021-SYGS;采购计划备案文号:TYZC2026-J1-00304;

项目名称:田阳区林业局采购绿化苗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整(¥789343.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整(¥789343.00);

采购需求:采购绿化苗木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26年4月18日前完成交货并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0日;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前。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13日15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

账户名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26274171262

开户行行号：104626160058

2.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 1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东路 1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伟华 0776-3221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桂金 0776-2873077

3. 监督部门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扫描件[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p>

	<p>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如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1）至（5）项。</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提交，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将响应文件加密备份文件发送至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91688452@qq.com），如开标过程中出现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异常处理。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备份文件至电子邮箱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响应文件纸质版：</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3 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或邮寄）至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p>
15.2	<p>竞标报价：</p> <p>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p> <p>（1）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2）账户名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26274171262 开户行行号：104626160058</p> <p>（2）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的，供应商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3）竞标人应将保证金提交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因此竞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p> <p>（4）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并到达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提交至广西</p>

	<p>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在竞标保证金退还期间如供应商基本账户有变动请及时将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交到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21	<p>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专家评委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谈判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供应商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谈判，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成交通知书原件。</p> <p>2. 电子签订：有效 CA 证书（具有竞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p>

	章功能)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73077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0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33	<p>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正文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费用不予退还。</p> <p>2. 账户名称: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626274171262 开户行行号: 104626160058</p> <p>3. 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税金由成交人支付。</p>
34.1	<p>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4.2	<p>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3	<p>特别提示:</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p> <p>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所有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

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商务条款、技术需求评审说明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结果及合同签订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百财采〔2022〕4 号“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单位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500万元	1.1%	1.1%	1.1%	
500万~1000万元	0.8%	0.8%	0.7%	
1000万~5000万元	0.5%	0.5%	0.4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25%	0.2%	
1亿~5亿元	0.05%	0.05%	0.05%	
5亿~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最高限额	350万元	300万元	450万元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特别提示

34.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

34.3.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农、林、牧、渔业。**

34.4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100%。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图片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图片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图片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表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百色市田阳区各乡镇及区直单位植树点				
1. 百育镇政府植树点				
1	油茶	2500	株	地径0.6-1.0cm、苗高60cm-80cm，无病虫害。

2. 那满镇政府植树点				
1	油茶	50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10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桂花	30	株	地径 2-4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三角梅	1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5	玉兰	30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 坡洪镇政府植树点				
1	油茶	365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5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紫花风铃木	3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桂花	50	株	地径 2-4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5	桃花	2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6	扁桃	20	株	胸径 7-8cm, 苗高 3-3.5m, 无病虫害。
7	桉树	500	株	苗高 50-70cm, 无病虫害。
8	三角梅	2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9	龙眼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10	松树	300	株	苗高 40-60cm, 无病虫害。
11	三华李	20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4. 五村镇政府植树点				
1	紫薇	20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2	玉兰	20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	桂花	210	株	地径 2-4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三角梅	3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5	油茶	50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6	黄花风铃木	22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5. 玉凤镇政府植树点				
1	油茶	19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6. 洞靖镇政府				
1	黄花风铃木	2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7. 巴别乡政府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3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樟树	10	株	胸径 3-5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	桂花	30	株	地径 2-4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桉树	2000	株	苗高 50-70cm, 无病虫害。
5	油茶	21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6	八角	300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7	桃花	1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8. 田州镇政府植树点				
1	油茶	33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9. 那坡镇政府植树点				
1	芒果	300	株	径 0.8-1.2cm, 苗高 0.6-0.8m, 无病虫害。
2	桂花	9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黄花风铃木	7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美人树	5	株	胸径 14-18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5	香樟	30	株	胸径 3-5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6	龙船花	50	株	苗高 20-30cm, 无病虫害。
7	桉树	2000	株	苗高 50-70cm, 无病虫害。
8	三角梅	5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9	玉兰	20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10	紫薇	20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10. 头塘镇政府植树点				
	桂花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罗汉松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5-2.0m, 无病虫害。
11. 坡洪镇新建村植树点				
1	桃花	50	株	地径 3-5 厘 m、苗高 1.5-2m, 无病虫害。
2	紫花风铃木	6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黄花风铃木	7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龙船花	2000	株	苗高 20-30 厘 m, 无病虫害。
5	圆柏	50	株	地径 2-3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12. 城东派出所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2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13. 田阳区实验中学分校植树点				
1	扁桃	5	株	胸径 7-8cm, 苗高 3-3.5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5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14. 田阳区气象局植树点				

1	扁桃	10	株	胸径 7-8cm, 苗高 3-3.5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1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15. 农业农村局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2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桂花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油茶	1000	株	地径 0.6-1.0cm,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16. 田阳区第一小学植树点				
1	蓝花楹树	2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2	小叶榄仁	2	株	胸径 7-8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	桂花	2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17. 田阳区人社局植树点				
1	芒果	300	株	地径 0.8-1.2cm, 苗高 0.6-0.8m, 无病虫害。
18. 百色巴马机场植树点				
1	扁桃	30	株	胸径 2-3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2	三华李	5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19. 党史研究室植树点				
1	油茶	30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20. 城市园林和公共照明管理所植树点				
1	三角梅	5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21. 移民中心植树点				
1	桂花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三角梅	1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3	扁桃	20	株	胸径 2-3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22. 退役军人事务所植树点				
1	圆柏	40	株	地径 2-3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3. 玉凤镇巴庙村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5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桂花	5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4. 田阳区第五小学植树点				
1	凤凰树	3	株	胸径 13-15cm, 无病虫害。
2	水红三角梅	2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3	桂花	2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小叶榄仁	5	株	胸径 7-8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25. 田阳区第四小学植树点				
1	紫花风铃木	4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4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桂花	1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6. 田阳区高中植树点				
1	凤凰树	8	株	胸径 13-15cm, 无病虫害
27. 教育机关植树点				
1	桂花	5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8. 田阳区第六小学植树点				
1	桂花	1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1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9. 田阳区第九小学植树点				
1	凤凰树	2	株	胸径 13-15cm, 无病虫害。
2	黄花风铃木	4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蓝花楹树	10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0. 田阳区第一幼儿园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4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1. 洞靖镇桥业村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28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扁桃	50	株	胸径 2-3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2. 田阳区林业局植树点				
1	桂花	4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罗汉松	5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5-2.0m, 无病虫害。
3	发财树	3	株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黄花风铃木	22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5	三角梅	1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6	黄花梨	10	株	苗高 80-100cm, 无病虫害。
33. 五村镇濂贡村植树点				
1	桂花	3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扁桃	10	株	胸径 2-3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	三角梅	10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34. 卫生健康局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3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三华李	3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3	荔枝	1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桂花	3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5	蓝花楹树	3	株	胸径 6-7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35. 应急管理局植树点				
1	山茶花	8	株	高 80-100cm, 无病虫害。
2	三角梅	6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3	三华李	30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4	荔枝	3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5	桂花	22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6	龙眼	6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7	芒果	100	株	地径 0.8-1.2cm, 苗高 0.6-0.8m, 无病虫害。
8	扁桃	2	株	胸径 2-3cm, 苗高 2.5-3m, 无病虫害。
9	桉树	100	株	苗高 50-70cm, 无病虫害。
36. 田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植树点				
1	龙眼	1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7. 田阳区社会工作部植树点				
1	荔枝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龙眼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桃花	20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4	三华李	20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5	菠萝蜜	20	株	苗高 60-80cm, 无病虫害。
6	芒果	20	株	地径 0.8-1.2cm, 苗高 0.6-0.8m, 无病虫害。
38. 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植树点				
1	宫粉紫荆	2	株	米径: 8-9cm, 无病虫害。
39. 田阳区人民法院植树点				
1	桂花	15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芒果	5	株	地径 0.8-1.2cm, 苗高 0.6-0.8m, 无病虫害。

40. 农林投集团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10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1. 五村镇百亩村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3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宫粉紫荆	30	株	米径: 8-9cm, 无病虫害。
3	三角梅	6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42. 坡洪镇天安村植树点				
1	油茶	1500	株	地径 0.6-1.0cm、苗高 60cm-80cm, 无病虫害。
2	松树	300	株	苗高 40-60cm, 无病虫害。
43. 五村镇天阳村植树点				
1	黄花风铃木	3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宫粉紫荆	10	株	米径: 8-9cm, 无病虫害。
3	桂花	2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4. 融媒体中心植树点				
1	桃花	15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2	紫花风铃木	1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黄花风铃木	10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	三角梅	5	株	苗高 50-60cm, 冠幅 40-50cm, 无病虫害。
5	荔枝	5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6	龙眼	5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45. 档案馆植树点				
1	桂花	10	株	地径 3-5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2	紫花风铃木	15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3	黄花风铃木	15	株	胸径 4-6cm, 苗高 1.2-1.5m, 无病虫害。
采购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789343.00)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含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026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并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采购人指定植树地点。		

3	苗木检验及验收要求	<p>1. 苗木检验：</p> <p>(1) 苗木规格检验：</p> <p>①无病虫害的茁壮健康苗，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p> <p>②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p> <p>(2) 苗木数量检验：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p> <p>(3) 苗木质量检验：</p> <p>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p> <p>2. 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所有苗木需达到相应的技术参数表的规格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苗木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p> <p>(3)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p> <p>(5)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p> <p>(6) 交苗前需按采购方要求整理种植场地，种植土边缘要低于路面或道牙 10m，清理出来的泥土、垃圾等必须当天清理运走。</p> <p>(7) 成交人当天运到施工场地的苗木，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当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质量要求	<p>1. 苗木质量要求：</p> <p>(1) 植株生长旺盛，无疫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无明显疤痕的遗留；</p> <p>(2) 冠形完整（修剪整齐），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匀；</p> <p>(3) 苗木无折断、枯枝现象，没 5 厘米以上锯枝。</p> <p>2 . 土球质量要求：</p> <p>(1) 上球必须去掉浮土层，少伤主根，保证足够的土球厚度、土球包扎坚实牢固，包装方法及材料必须科学实用；</p> <p>(2) 挖掘形式必须与包装形式规格相一致，包扎必须扎紧，土球不能松散；</p>

		<p>3. 技术要求：</p> <p>(1) 修剪合理， 树木收拢及机械吊装时必须采用材料对绑扎部位进行充分保护；</p> <p>(2) 苗木起挖后， 在停放及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采取防晒、 保湿等抗逆技术处理。</p> <p>4. 苗木起挖后， 运输过程不超过三天。</p>
5	售后服务	<p>1.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p> <p>2. 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6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交货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 财政下拨资金并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p> <p>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 10%。</p>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资格证明材料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评审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商务技术评审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的情形的；

9)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谈判程序

3.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 CA 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5.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页码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页码
5. 竞标声明.....	页码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8.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9. 供应商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 件.....	页码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11.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1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 码

（部分格式附后，无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去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2. 竞标报价表·····	页码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供应商/品牌、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2. 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3. 配置清单表·····	页码
4. 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部分格式后附，无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苗木检验及验收要求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供应商/品牌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供应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供应商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需求，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供应商/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						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苗木质量要求：

(1) 植株生长旺盛，无疫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无明显疤痕的遗留；

(2) 冠形完整（修剪整齐），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匀；

(3) 苗木无折断、枯枝现象，没有 5 厘米以上锯枝。

3. 土球质量要求：

(1) 土球必须去掉浮土层，少伤主根，保证足够的土球厚度、土球包扎坚实牢固，包装方法及材料必须科学实用；

(2) 挖掘形式必须与包装形式规格相一致，包扎必须扎紧，土球不能松散；

4. 技术要求：

(1) 修剪合理，树体收拢及机械吊装时必须采用材料对绑扎部位进行充分保护；

(2) 苗木起挖后，在停放及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采取防晒、保湿等抗逆技术处理。

5. 苗木起挖后，运输过程不超过三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苗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在苗木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包装，并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湿措施。

4. 苗木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并验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采购人指定植树地点。

2. 苗木检验：

(1) 苗木规格检验：

① 无病虫害的苗壮健康苗，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

② 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

(2) 苗木数量检验：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 苗木质量检验:

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3.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所有苗木需达到相应的技术参数表的规格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苗木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

(3)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交苗前需按采购方要求整理种植场地,种植土边缘要低于路面或道牙 10m,清理出来的泥土、垃圾等必须当天清理运走。

(7) 成交人当天运到施工场地的苗木,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当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2. 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交货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财政下拨资金并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货款,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 1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管护期内，乙方应对苗木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